

证券代码：833011

证券简称：江奥光电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10 日，江奥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 年 1 月 30 日，江奥光电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 18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990 万元，投资者为庄翠芳、白明、贾莉俊、戴晓静、张秀英、庄维河、唐高峰、王利，募集资金用途为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2480 号)确认，公司发行 180 万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9]D-0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99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议案。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之前，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三元巷支行

银行账号：320899991010003864335

该专户仅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作其它用途。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 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运营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以推进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00,000.00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3739.17.00
减：报告期内支付材料款	5700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4203739.17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分项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拟支付金额（元）	已支付金额（元）
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5700000	5700000
合计	5700000	5700000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实际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8年4月26日存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010120000000078专项账户，存放金额为2200万元。2018年5月2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字(2018) D-0025号验资报告。2018年5月26日，公司取得了股转系统《关于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550万股。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江奥光电控股子公司四川奥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偏光片制造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

体用途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00
加：报告期内利息收入	8,057.2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008,057.20
减：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厂房建设	14,008,057.20
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生产设备	3,500,000.00
支付子公司偏光片项目—无尘室净化系统	4,500,000.00
三、募集资金报告期末余额	0.00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相关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奥斯汀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3 日